

明聲5.20期限

道管學入項另加參能不且 格資消取將學同明聲妥填未期屆 制機核稽強加心中考大

學入或棄放

取錄複重
生考甄推

甄選將於四月三日以前公布錄取名單，並寄發甄選通知書。今年參加推甄，而重複錄取不同大學的考生要注意了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將加強查核機制，針對重複錄取，若是未能在五月二十日期限內，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的考生，可能被重複錄取的學校取消資格，而且還不能參加考試分發等多項入學管道。

根據大考中心統計，歷來參加大學推薦入學管道的考生，因志趣不合，或是重複錄取的比例高達六成。而重複錄取的考生，為了增加更多的選擇機會，並未依規定期限內檢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無形中不僅加重試務工作的負擔，也浪費了其他考生可能上榜的機會。為此，大考中心和大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將加強重複錄取的查核機制。

依時程規劃，今年大學推薦作業將於四月三日以前，公布放榜名單，並寄發考生的甄選總成績單。四月十日開始複查甄選成績，五月二十日，錄取考生若因特殊事由，必須放棄錄取資格者，必須向推薦學校索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經父母或監護人，以及推薦學校同意簽章後，連同學生的甄選總成績單原本，於五月二十日以前，以掛號郵寄到各錄取大學辦理放棄錄取手續。否則不得再報名九十二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，或是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

而各大學也必須在五月二十七日以前，將放棄錄取名單函送大學考試中心，據以彙報教育部、九十二學年度大學聯合分發委員會，以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。

錄取的考生，必須依各校規定的日期和報到手續，準備相關資料辦理報到。註冊時若有發現冒名或是推薦資料與事實不符者，將取消錄取資格，即使畢業離校後才發現，也將開除學籍，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。此外，錄取的考生也必須注意，考生在就讀期間，不得轉系，若特殊情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